**关于开展2020年吉林省“长白山技术技能**

**领军人才”“长白山基层专业技术领军**

**人才”“长白山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白山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河口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吉林省“长白山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吉人才组字〔2019〕4号）《吉林省“长白山域内人才支持工程”管理办法》（吉组通字〔2020〕50号）《关于开展2020年吉林省“长白山人才工程”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吉组通字〔2020〕51号）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吉林省“长白山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长白山基层专业技术领军人才”“长白山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范围

省内（含驻省中直）企事业单位中在职在岗的优秀人才。

1. 申报推荐条件

**基本条件：**申报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爱国奉献，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业绩条件：**一般情况下申报业绩应为近五年内（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作出的突出业绩。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 **技术技能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当为来自省内生产一线岗位，秉承工匠精神，并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技术技能人才。年龄应不超过55岁，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等操作难题，具备较高技艺技能或绝招绝技，技术技能水平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

2. 在技术创新革新、发明创造、成果转化中有重大贡献。

3.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

**（二）基层专业技术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当为在省内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够引领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年龄应不超过55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长期从事农业科研或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成绩突出，作出较大贡献。

2. 能够利用科研成果或技术促进基层产业发展壮大。

3. 在基层一线其他专业技术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

**（三）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人应当为省内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等重点领域崭露头角、具有创新发展潜力、取得一定学术或技术成果的青年创新人才。年龄应不超过40岁，取得博士学位，已在我省全职工作1年以上，且入选后能够在省内连续工作5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基础科学理论研究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参与重大科研任务、高层次创新团队及省级以上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研究方向属于吉林振兴发展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发展前景。

2. 在工程技术领域，拥有创新性技术或科技成果，并具有较高应用价值，能够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明显贡献。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参与重大课题任务、重点学科建设，研究成果有一定创新或较大影响，或在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等领域有公认代表性作品或成果。

三、申报推荐数额

按照与遴选名额一定比例确定推荐名额总量，综合考虑产业布局、人才数量及分布等要素，确定推荐名额（详见附件）。未明确长白山青年拔尖人才推荐数额的中省直企业，可按程序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1名人选。

四、申报推荐方式

 各地党委组织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本地的申报推荐工作。中省直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组织本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推荐部门（单位）将推荐人选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省人社厅。

**（一）部门（单位）推荐**

各地各部门（单位）及有关高校，须按照附件规定的推荐数额开展。

1. **专家联合推荐**

须由3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在本专业领域内联名推荐，可不受推荐数额限制。每名院士或委员最多推荐3名青年拔尖人选。专家联合推荐方式申报人员，须由所在部门（单位）连同部门（单位）推荐方式申报人员一并上报。

对国防科技领域申报人设立绿色通道，申报材料可由所在单位直接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不受推荐数额限制。

五、申报推荐原则

1.“长白山域内人才支持工程”各层次项目坚持不向下申报、不同时申报、不重复申报的原则，避免对同一人才重复支持。已入选国家有关重点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长白山域内人才支持工程”相应层次项目，原支持期结束后，可推荐申报上一层次项目。曾被聘为原“长白山学者”和“长白山技能名师”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本通知中的三个项目，原支持期结束后可申请认定“长白山杰出人才”。

2.省管干部和驻省中直部门（单位）相当层级领导干部，由所任职单位党组（党委）征得其上级干部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申报。

六、申报材料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材料**

**1.推荐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须由各地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当地人社部门或省直、驻省中直、高校等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以正式红头文件报送，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报告的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同时将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带公章）、纪检监察部门证明材料（带公章）作为报告的附件一并报送。

**2.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表格电子版从申报系统直接下载打印，报送纸质版两份，须加盖公章。Excel电子版通过光盘报送。涉密材料报送前需进行脱密处理。

**3.申报书。**申报人可于12月21日后通过“吉林省‘长白山人才工程’申报评审系统”下载申报书模板。报送纸质版申报书两份，须加盖公章。推荐部门（单位）要确认报送的申报材料与系统填报的版本一致。

**4.证明材料。**报送纸质版两份，须加盖公章，单独装订成册，首页务必标清目录及页码。证明材料要与项目申报书填报信息相符，顺序内容主要包括：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相关方向代表性的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首页；科研及人才奖励证书复印件；反映项目或课题的名称、来源、经费、本人角色的任务书、合同的关键页；国际科研组织、重要学术期刊任职及重要学术会议大会报告等证明材料；成果开发、转化和应用推广及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海归人才回国工作证明材料(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工作协议)等。涉密材料报送前需进行脱密处理。

**（二）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在线申报时间为2021年1月4日至14日。推荐部门（单位）线上推荐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纸质材料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至22日。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基层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收取纸质版材料地点为金业大厦B座908室（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青年拔尖人才收取纸质版材料地点为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长春市前进大街1244号二号楼南门409室）**。**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抓紧部署开展申报推荐工作。逾期报送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1.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基层专业技术领军人才**

联系处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联系人：张 宇

联系电话：0431-88690531

**2.青年拔尖人才**

联系处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家和博士后工作处

联系人：刘 颖

联系电话：0431-88690705

**3.申报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431—89101521、89101568、89101522、89101567、89101523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单位）党委组织部门、省直和驻省中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认真做好人选审核把关工作。

**（二）严格程序。**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推荐程序，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程序。除涉密人员外，必须经过公示。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1. **确保质量。**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加大对推荐人选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推荐单位和经办人的责任；对提供假业绩、假成果等材料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将转交相关部门列入国家和省失信人员黑名单，并终身取消申报各类荣誉称号资格。

附件：1.2020年吉林省“长白山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和“长白山基层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20年吉林省“长白山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18日